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同意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融资租赁、信用证、应收账款融资、险资融资、抵质押融资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

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